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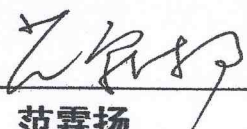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龙



安庆衡



范霖扬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